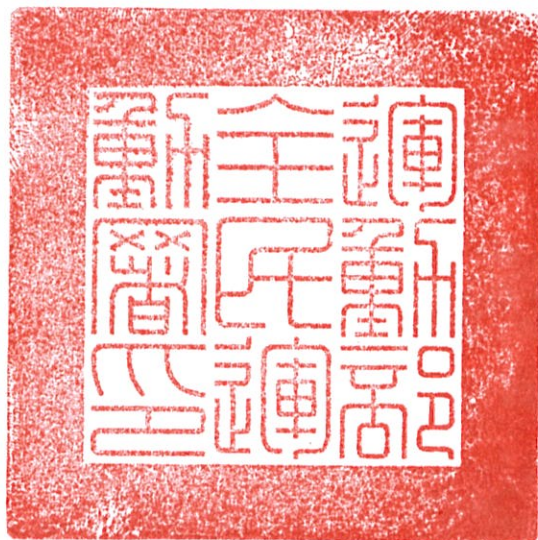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運全署綜字第1150100225A號



修正「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訓練與檢定及複訓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九點附表1、附表2、第十點附表3、附表4，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訓練與檢定及複訓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九點附表1、附表2、第十點附表3、附表4

署長 房瑞文